关于浙江省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起草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2022年1月7日）

一、制定文件的背景、目的和依据

**（一）背景**

近年来，我省以“八八战略”为统领，聚焦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积极创新发展理念、路径和举措，不断增强山区内生发展动力，山区26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使我省成为全国区域发展最为协调的省份之一。站在新的历史时期，山区发展面临新挑战和新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大政治责任，希望通过浙江的探索实践，为全国推进共同富裕提供省域样本。对于浙江而言，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聚焦解决地区、城乡、收入“三大差距”，重点在山区26县、难点在山区26县、突破点也在山区26县。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把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到26县跨越式发展上来，加快补齐山区26县发展短板，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

**（二）目的**

2021年5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中央专门出台文件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对浙江而言，既是重大的光荣使命，更是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为此，我省要通过实践进一步丰富共同富裕的思想内涵，着力补齐山区26县发展短板，加快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步伐，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共同富裕看得见、摸得着、真实可感，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打造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标志性工程。

**（三）依据**

2020年10月22日袁家军书记在丽水召开了新时代推进山区26县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要求谋划新阶段山区县跨越发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主题主线，要把握新的机遇窗口期，以山区跨越式发展，为全省发展注入新的更大增量。浙江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明确提出：要念好新时代“山海经”，深入推进山区26县跨越式发展，是当前必须抓紧抓牢抓实的具有牵动性、创新性、突破性的“十三项战略抓手”之一。因此，2021年初，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专班化推进重点工作的要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建工作专班，在经过开展课题研究、会议专题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后，制定了该文件。

二、文件主要内容、重要举措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总体要求概括为“524”：即坚持内生发展、开放发展、借力发展、转型发展、共享发展等“五个发展”；围绕实施做大产业扩大税源行动和提升居民收入富民行动“两大行动”；更加注重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更加注重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加注重系统性增强内生动力、更加注重强化数字变革引领等“四个更加注重”。

**主要目标**明确到2025年，山区26县人均GDP超过全省平均的70%、人均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超过8.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达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达9%等9个方面总体指标。

同时，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生态功能等因素，将山区26县分为跨越发展类和生态发展类两大类型，分类明确目标导向，明确12项分类指标。其中跨越发展类包括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武义县、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莲都区、青田县、缙云县、松阳县等15个县（市、区）；生态发展类包括淳安县、文成县、泰顺县、磐安县、常山县、开化县、龙泉市、庆元县、遂昌县、云和县、景宁畲族自治县等11个重点生态功能县（市）。

**（二）实施做大产业扩大税源行动。**推动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重中之重就是要做大山区特色产业、拓宽税收来源渠道，提升内生发展动力和自我“造血”功能。**一是推动山区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改造升级山区传统制造业、挖掘提升历史经典产业、培育壮大山区新兴产业、优化布局绿色能源产业。**二是提高山区产业平台能级，**提质升级山区工业平台，加快推进山海协作“飞地”建设，打造义甬舟大通道及西延战略支点、华侨浙商要素回归、浙皖闽赣省际交流合作等平台。**三是支持山区布局重大产业项目，**加大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强化重大产业项目支持。

**（三）实施提升居民收入富民行动。**推动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关键是要让山区群众共享共同富裕成果，进一步提升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一是提升生态农业富民，**特色发展山区生态农业，支持山区精品农业园区建设，完善山区农产品经营体系，大力发展山区林下经济。**二是强化生态旅游业富民，**做强山区特色旅游产业，打响山区全域旅游品牌，持续提升山区旅游品质，深度挖掘革命老区红色旅游资源。**三是支持山区就业创业**，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加大对山区消费帮扶力度。**四是提高山区公共服务共享水平，**构建符合山区需求的教育体系，优化符合山区实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适应山区特点的社会保障体系。

**（四）强化数字改革赋能，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通过数字化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拓展山区26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渠道。包括加快山区数字化改革、健全生态综合保护利用机制、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深化山区绿色金融改革、探索建立“市场化推动山区建设”新模式等内容。

**（五）加快山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山区26县城镇化建设水平，加快补齐交通、水利等方面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对人口集聚、产业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包括推进中心城市赋能扩容升级、提升县城综合能级、深化美丽城镇建设、推动山区城乡融合发展、构建山区外捷内畅交通网、健全山区安全美丽水利设施网等内容。

**（六）强化政策支持。**包括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创新用地保障政策、加强人才激励支撑、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完善山海协作政策等内容。

**（七）强化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山海协作、健全考评机制、营造良好氛围等内容。